

包头市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602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44.43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了解决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口存在的社区生活面源污染和雨季溢流污染问题,对交界营子片区、黄草洼片区、果树队片区实施截污管线和漏接管网完善敷设工程,敷设管线总长49100米;建设一套雨季溢流污染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设施,包括配套建设7万m³收集池1座,新增粗格栅、移动泵站、多层旋流沉沙装置、污泥脱水装置等处理设施,收集雨季溢流污染及初期雨水经万水泉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再利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3.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5 12:00:00到2026-06-10 23:59: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5日 9:00 至 2026年6月10日 23:59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游杉

电话：186861767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楼

联系人：王悦

电话：18686128008

邮件：54904640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包头市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 已由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
局，建设资金来自 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
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包头市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稀土高新区黄草洼、交界营子、果树队以及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污口
周边区域。

2.3 招标规模：为了解决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排口存在的社区生活面源污染和雨季溢流
污染问题，对交界营子片区、黄草洼片区、果树队片区实施截污管线和漏接管网完善敷设工
程，敷设管线总长 49100 米；建设一套雨季溢流污染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设施，包括配套
建设 7 万 m³ 收集池 1 座，新增粗格栅、移动泵站、多层旋流沉沙装置、污泥脱水装置等处
理设施，收集雨季溢流污染及初期雨水经万水泉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再生利用。

2.4 项目计划投资：9838.57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包头市四道沙河转二道沙河 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市政给水排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44.43	工期 (日历天)	3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
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
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

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

3.3 其他要求：

3.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

3.3.2.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vjv.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等。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 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游杉

联系电话：1868617870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楼

联系人：王悦

联系电话：0472-5110078

行业监管：稀土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联 系 人：王宇

联系电话：0472-5881568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82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1fd27c68-363d-48a0-a418-cb4ad6bae09e&RootGuid=a7b335b5-2d2a-4323-a16c-e204c351557f&softtypecode=03>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 投标操作须知 https://219.148.175.179:8443/epoint-sso_cs/download/instructions.pdf

2026年6月5日

